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0 日，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将黄河鑫业现有废阳极库、废旧物资库、碳素车间库房 3 座库房改造为危险废物库房。其中，将位于厂区南侧中部的废阳极库房改建为大修渣库，建筑面积 1069m²；将位于厂区南侧中部废旧物资库的一部分改造为废矿物油库，建筑面积为 150m²；将位于厂区西南角的碳素车间库房改造为废焦油库，建筑面积为 420m²。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7 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生建管〔2019〕7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5 年 6 月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委托青海环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包括环评批复项目（宁生建管〔2019〕75 号）及新增无组织变为有组织的大修渣库粉尘收集项目、废焦油库废气收集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验收调查，项目大修渣库建设内容、规模与环评一致，变动的地方为：

①废矿物油库

废矿物油库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防渗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但因实际需要和充分合理利用危废库资源，废矿物油库内不再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水混合物，废矿物油、废油水混合物利用现有的综合库房（即废焦油库）进行暂存；原废矿物油库用作厂内废电路板的暂存，交由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正常暂存条件下，废电路板为固态，性质稳定，其含有的重金属等不会泄漏、渗出，废矿物油库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防渗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且废电路板的最大暂存量为 2t，未超出废矿物油库设计的最大暂存量 10t 的建设要求，故废矿物油库改为废电路板暂存库是合理、可行的。

②废焦油库

废焦油库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防渗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但因实际需要和充分合理利用危废库资源，废焦油库命名为危险废物综合库房 1；在废焦油库内进行了分区隔断，新增了危废废矿物油、废油水混合物、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机油滤芯、废弃试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焦油库新增的危废：废矿物油、废油水混合物、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机油滤芯本质都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焦油是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本质属于 HW11 精（蒸）馏残渣。新增的危废废矿物油、废油水混合物、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机油滤芯与废焦油的性质相近，在各自暂存区已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进行了分区暂存，已设液体泄漏导流槽和防渗收集池，各自暂存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废焦油库已在各自暂存区域分别设置了一套有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其排气筒高度符合 GB16297 要求，且废焦油库防渗建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故废焦油库新增废矿物油、废油水混合物、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机油滤芯的暂存是合理可行的。

废焦油库新增的危废废弃试剂主要为无机废试剂，其主要成分为稀盐酸，浓度约 2-4%，从厂区化验室密封包装好后运至废焦油库暂存，暂存过程中采用专用桶，带盖密闭暂存，与废焦油在各自暂存区已采用过道、隔墙等方式进行了分区暂存，满足严格的物理隔离和技术规范要求，已设置了防渗托盘，各自暂存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废焦油库已在各自暂存区域分别设置了一套有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其排气筒高度符合 GB16297 要求，且废焦油库防渗建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废焦油与废焦油可以在同一危废暂存库内进行分区暂存，故废焦油库新增危废废弃试剂的暂存是合理可行的。

③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大修渣库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原环评中为无组织排放，废焦油库中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原环评中及批复中无收集处理要求，随着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企业为进一步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展现国企担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于 2024 年 4 月和 5 月进行了废气技术改造，在大修渣库的大修渣堆放处上方设置了一个集气罩收集系统，并配套了一套袋式除尘器，经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焦油库库房密闭，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并在各自的区域各设置了一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自经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将原环评中无组织排放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增强，对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具有积极意义，变动是合理可行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后，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至验收调查时，项目环评中的批复要求已在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全面落实：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宁生建管（2019）75号）提出的环保要求已经得到了落实。根据调查，目前施工已经结束，其施工期的影响已经消除。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期没有扰民事件的发生，没有对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也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四、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项目在施工期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将其有效实施，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工程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项目所在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未接到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环境投诉问题。工程运营后，其环境管理要求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落实，且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对项目区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各项环境管理检查表明：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的各项监测结果达标。总体而言，本工程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所提意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大修渣库集气罩面积过小，渣装卸车作业时收集效果不佳，后续需进行整改；

(3) 危废综合库、大修渣库外雨水导排系统不完善，需进行后续整改；

(4) 危废综合库现有暂存危废和标识牌与现场不一致，需进行后续整改。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后文附表。

验收组组长：



2025年7月10日